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48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文件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当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查验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和2026年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2026年6月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批复，财务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正式由“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。财务公司是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,779,476,119.29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华阳集团出资1,165,797,791.76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5.51%，本公司出资613,678,327.53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4.49%。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守刚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04H31403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300101957143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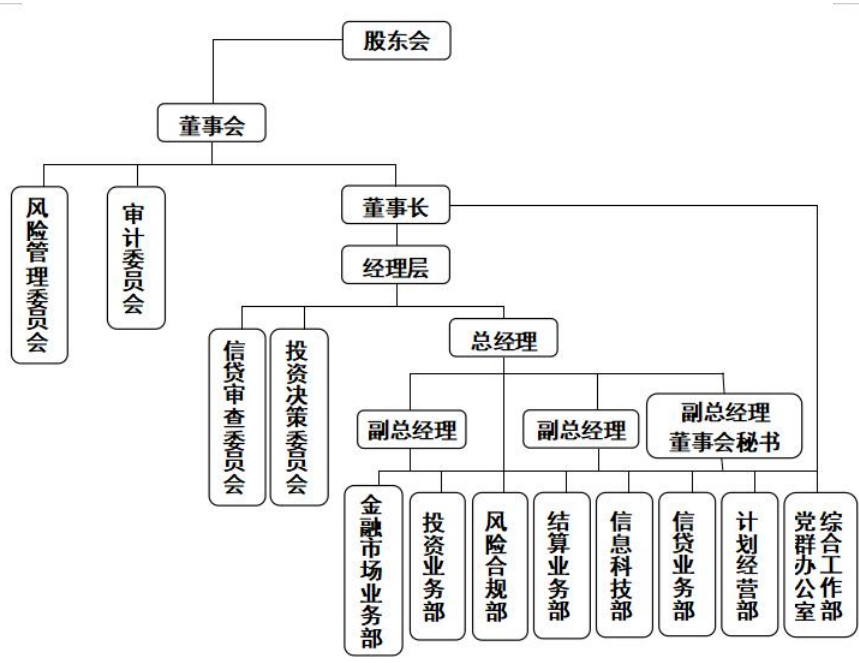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

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。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公司行使经营权，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。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。财务公司内设机构按职能划分为党群办公室（综合工作部）、计划经营部、风险合规部、金融市场业务部、信贷业务部、结算业务部、投资业务部、信息科技部八个部门，组织机构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：根据财务公

司风险偏好、监管要求以及政策、法规、市场、环境等变化情况，动态研究、审慎确定财务公司可接受的风险度与合规底线；拟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并提报董事会审议；指导、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，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体系的意见，编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并上报董事会；对董事会指定审议的业务，在上报董事会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并提出决策建议；统筹研究解决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及应对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；审阅财务公司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风险自评估相关方案、报告；初步审议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；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咨询、建议事项。

财务公司先后针对风险管理规范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隔离、案件防控、应急预案、流动性风险等方面下发多项风险管理类制度，防范各类金融风险，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时不断完善授权管理制度，各部门间、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，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，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，形成了部门间、岗位间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。

财务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，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监测平台，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和评估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下发风险提示。定期对风险资产进行监测和分类，真实、准确和动态的反映风险资产状况。严格按照要求足额计提拨备，风险缓释能力较强。同时按照“穿透性”和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，规范同业业务，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、结算业务控制情况

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，制定了《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支付结算管理办法》、《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对账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协助查询、冻结、扣划工作管理

办法》、《使用银行网银系统管理办法》、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》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，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，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、执行角色、主要业务活动、关键输入输出、主要业务规则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一方面，财务公司主要依靠司库系统进行系统控制，司库系统支持成员单位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，防范客户操作风险。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登入司库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。

另一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信贷管理

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，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，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，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，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，严控风险，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，又有均衡性。同时，信贷业务部对每项信贷业务，贷款、贴现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，创新业务贯彻了“制度先行，后开展业务”的管理原则。

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严格按照贷款三查规范开展，分别是贷前调查、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。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，方可办理放款。

3、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成员单位与企业法人，既是集团内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，同时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。财务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，制定了《系统运维管理办法》、《机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数据处理办法》、《网络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等信息系统管理与业务制度，实施了核心业务系统、监管报送信息系统建设，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。

信息机房内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、IPS、深信服态势感知平台，实施内外

网隔离，并采用国内先进技术以确保网络安全；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，并使用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；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。

4、稽核监督

风险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，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规模 173.3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3.17%，2026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.83 亿元。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：

项目	单位	2026 年 1-6 月	2025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万元	18,299.01	19,675.49
利润总额	万元	16,326.01	14,910.99
净利润	万元	12,244.51	11,183.25

项目	单位	2026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计	万元	1,733,474.91	1,608,936.00
负债合计	万元	1,268,373.94	1,156,079.54
所有者权益	万元	465,100.98	452,856.47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监管指标	比例
1	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	39.49%
2	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	66.54%
3	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	63.08%
4	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	0
5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	5.60%
6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	0.13 倍
7	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	20.23%
8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	0
9	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	2.10%
10	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	0.04%

（四）本公司存贷款情况

1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。

2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为 53.25 亿元，占本公司同类存款金额的比例为 47.70%，存款利息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基本一致。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四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

- （一）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
- （二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；
- （三）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经营，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6日